

本職權範圍以英文編製，若中英文版有歧義，概以英文版為準。



Astrum Financial Holdings Limited

阿仕特朗金融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333)

(「本公司」)

提名委員會

職權範圍

1. 組織

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已議決於董事會轄下成立一個提名委員會（「委員會」）。

2. 目標

委員會的主要工作目標是定期檢討董事會的架構，並就任何擬作出的變動向董事會提出建議。委員會向董事會負責。

3. 成員

- 3.1 委員會由最少三名董事組成，並由董事會委任及罷免，其間，如有委員會委員（「委員」）不再擔任董事職務，彼將自動失去委員資格，並由董事會委任新的委員，以補足委員會人數。
- 3.2 委員會過半數成員須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本公司應委任至少一名其他性別的董事加入委員會。
- 3.3 委員會主席須由董事會委任，並由董事會主席或獨立非執行董事擔任。

4. 秘書

除委員會另外委任外，委員會秘書應由本公司秘書擔任。

5. 職責

委員會職責如下：

- 5.1 至少每年檢討董事會的架構、人數、組成及多樣性（包括但不限於技能、知識、經驗及性別方面），協助董事會編制董事會技能表，並就任何為配合本公司的企業策略而擬對董事會作出的變動提出建議；
- 5.2 檢討本公司的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及提名政策及該等政策所制定的目標的執行進度；
- 5.3 物色具備合適資格可擔任董事的人士，並挑選提名有關人士出任董事或就此向董事會提供意見；
- 5.4 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GEM證券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評核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及根據 **GEM** 上市規則所載的獨立指引，評核獨立非執行董事候選人的獨立性；
- 5.5 就董事委任或重新委任以及董事（尤其是主席及行政總裁）繼任計劃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 5.6 按董事局授予委員會處理其他任何事情，以履行其權力及職能；
- 5.7 遵守董事會不時發出的要求、指引及規則或本公司章程或任何適用的規則及規例；
- 5.8 每年檢討董事所需要投入的時間並評核董事是否已經投入足夠的時間以履行其責任；及
- 5.9 支援本公司定期評估董事會表現。

6. 委員會會議

6.1 會議次數

委員會每年須至少召開及舉行一次以親身到場、電話或視頻會議的方式進行的會議；在需要時，可召開臨時會議。

6.2 會議通知

除非全體委員一致同意不用通知，委員會秘書應在會議召開之日提前最少7天以書面形式通知委員會成員並向委員會傳閱有關會議的議程。

6.3 法定人數

委員會會議應有過半數的委員參加方為有效。

6.4 會議方式

會議可以親身到場、電話及視頻會議的方式召開。委員可以電話或類似可讓各委員溝通的方式參加會議。在所有委員皆同意的情況下，亦可以書面決議方式通過決議。

6.5 決議

任何委員會決議案須由出席會議的過半數以上（不包括半數）的多數票通過方為有效。

6.6 邀請

委員會可以邀請執行董事、外界顧問和其他人士參加會議。但該執行董事、外界顧問和其他人士無權在委員會會議上投票表決。如需要，委員會可尋求獨立專業意見，費用由本公司支付。

6.7 會議紀錄

委員會秘書應保存所有委員會會議的完整記錄，會議記錄應對會議上各委員所考慮事項及所達成的決定作詳細記錄，其中應包括出席的委員姓名、委員提出的任何疑慮或表達的反對意見。委員會會議結束後，委員會秘書應於合理時段內先後將會議記錄的初稿及最終定稿發送全體委員，初稿供其表達意見，定稿則作其記錄之用。

7. 報告

委員會主席或其授權主持委員會會議的其他委員應在每次委員會會議結束後，向董事會彙報。

8. 解釋權

本職權範圍解釋權屬董事會所有。

(根據本公司於2016年6月23日通過的董事會決議採納，並根據本公司於2018年12月20日及2025年6月27日通過的董事會決議進行修訂及採納)